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偽造屬實申述可構藐視法庭

司法《實務指示19.3》要求所有提交狀書文件的一方或其代表律師，必須親自簽署屬實申述(Statement of Truth)，核實狀書內容的真實性。最近有案例指出，該實務操作可減少因為確定文件內容真偽而引起的訟訴程序反覆與拖延，從而協助法庭獲取案件事實，盡快作出公正裁決。在訴訟期間若一方聲稱另一方偽造屬實申述，或指控另一方作出虛假申述，不是真誠地相信申述內容或申述不屬真實，控訴人可按照民事藐視法庭罪的程序申請審訊被告人，一經定罪，法庭可發出監禁或罰款命令制裁。

申請人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41A號命令第9條規則指控另一方藐視法庭，而Numeric City Ltd v Lau Chi Wing [2016]上訴法庭裁決指出，申請人要證明被申請人犯了藐視法庭罪，須以刑事訴訟的證明標準，即排除所有合理疑點，證明有關陳述是(i)虛假的，並且(ii)有關陳述已經或會在某些重要方面妨礙司法公正，以及(iii)作出有關陳述之時，陳述人不是真誠地相信有關陳述乃屬真確，也知道該陳述是有可能妨礙司法公正的。偽造屬實申述的處罰視乎案件的嚴重性，例如Mathnasium Center Licensing LLC v Chang Chi Hung [2019]中，被告未經詳細審閱申述書與及律師錯誤地制備屬實申述，裁決指出，若作出虛假聲明有可能干擾司法程序，法庭或任何當事人不須證明該申述書是被誤導簽署或是偽造的。在該案中，被告被裁決干犯了藐視法庭罪，並且須繳付訴訟費。

香港的屬實申述規則可操作性很強，可加強當事人、證人及其他訴訟參與人遵循誠實守信原則的自律性，具備了法定形式上的嚴肅性和程序上的規範性，對約束訴訟當事人嚴守規則有積極警惕作用，確保當事人、證人如實陳述案情，減少浪費法庭時間及資源。

陳蘇完
執業律師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